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0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5年3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3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5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5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之公告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分別在該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而授出及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包括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已被於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及採納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Chanakya Kocherl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Irene Waage Basil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港仙，而倘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5月12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4月29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4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當日股份轉讓將會暫停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5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15年4月27日。

作為提供予各股東之資料，若末期股息獲得批准，則或會引致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為(i) PB Issuer (No.2) Limited所發行之於2016年到期之年票息1.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ii) PB Issuer (No.3) Limited所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年票息1.8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因此，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或會增加；而於發生此情況，於2018年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即現尋求股東批准於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調整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的公布以披露上述將予動用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Mats H. Berglund先生及Chanakya Kocherl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 Paul先生、Alasdair G. Morrison先生及Irene Waage Basili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作為提供予各股東之資料，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思維，對本集團之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由於本集團沒有控股股東，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重要，其持續性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供穩定作用，彌補管理層任何人員之流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隨意施加一個獨立之董事任期上限以釐定其獨立性並不恰當，但董事會將按時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維持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來源。本集團認為物色具相關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十分重要，故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國際招聘顧問公司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察悉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包括其成員的國籍、行業經驗、背景及性別方面的特質。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不應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因此並無且現時亦無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獎勵。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

鑒於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5年4月22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5年4月22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

本公司的乾散貨船船隊(包括已訂購的新建造貨船)由超過250艘貨船所組成，直接為藍籌工業客戶服務。本公司的拖船船隊由20艘海洋拖運及離岸拖船組成。本集團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航運服務。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15年3月17日

執行董事

Mats H. Berglund—52歲，行政總裁

Berglund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並取得「Civilekonom」學位（相當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碩士學位）。此外，他於2000年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專業課程。自於哥德堡大學畢業後，他於1986年加入瑞典家族經營的Stena集團。從1986年至2005年，他在Stena集團內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監、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Berglund先生擔任於紐約上市的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原油運輸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Berglund先生於2012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Berglun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他現時每年收取薪酬1,122,629美元，當中包括薪金及租金津貼。此外，他獲提供每年26,129美元予其年齡為18歲以下的子女作為中學教育之學費津貼，以及若干其他實物福利。Berglund先生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金額上限為其薪金的100%。此外，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獎勵的形式向他授出合共4,198,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當中的(i) 1,752,000股已歸屬；(ii) 876,000股將於2015年7月14日歸屬；(iii) 855,000股將於2016年7月14日歸屬；及(iv) 715,000股將於2017年7月14日歸屬。Berglund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Berglund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Berglun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erglund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erglun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anakya Kocherla—57歲，首席技術總監

Kocherla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印度海事工程主管訓練學校，並於2009年修讀IMD Business School之行政人員發展課程。Kocherla先生擁有逾30年之船務行業經驗，其中包括14年海上經驗，以及在上及岸上不同類別貨船的工作經歷。他於2000年12月因本公司收購Jardine Ship Management而加盟，並自2010年起擔任本公司太平洋拖船分部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為PB Maritime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及船隊董事，負責本公司自有船隊和技術管理船隊的運作（包括技術營運、人力與培訓、貨船質量、衛生、安全及環境及新建造貨船）。他亦曾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擁有實體之董事。

Kocherla先生自2012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現時每年收取468,000美元之薪金。他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獎勵的形式向他授出合共2,199,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當中的(i) 1,028,000股已歸屬；(ii) 428,000股將於2015年7月14日歸屬；(iii) 410,000股將於2016年7月14日歸屬；及(iv) 333,000股將於2017年7月14日歸屬。Kocherla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Kocherla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的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Kocherl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Kocherla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Kocherla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 67歲

Paul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為合資格會計師。他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33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7年。他現時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年期將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Paul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袍金，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75,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核數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主席而進一步享有每年275,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75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4期支付。Paul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Paul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Paul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董事會認為他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執行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如下：

- (a) Paul先生能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Paul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自本公司於2004年上市以來，Paul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Paul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Paul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Paul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Paul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為性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Paul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
- (i) Paul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Paul先生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業生涯中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他具備充足的(但不限於)財務、會計、審計和內部監控的知識。憑著他長期和超卓的專業背景，董事會相信他能夠行使專業的判斷，並能夠利用他的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Paul先生勝任獨立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Paul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Paul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au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lasdair G. Morrison – 66歲

Morrison先生於1971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隨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於1983年在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先生曾於1971年至2000年任職怡和集團共28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其後，他加入摩根士丹利，先後擔任下列高級職務：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6年2月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Morrison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五年至2015年1月，以及曾擔任英國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Morrison先生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Morrison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袍金，及作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75,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75,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65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4期

支付。Morrison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Morriso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Morrison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執行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如下：

- (a) Morrison先生能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Morrison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Morrison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Morrison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Morrison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Morrison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Morrison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為性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Morrison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 Morrison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Morrison先生勝任獨立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Mo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Morriso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Morri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Irene Waage Basili – 47歲

Basili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畢業後曾於數間航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Wihl Wilhelmsen ASA、Western Bulk Carriers Holding ASA及Van Ommeren Shipping Holdings BV。從1999年至2007年，她在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擔任管理及領導職位，首先出任商業及策略經理，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商業部門副總裁。從2007年至2011年，Basili女士於Petroleum Geo Services繼收購她當時就任行政總裁的Arrow Seismic ASA後出任海運部副總裁，負責船隊及海事策略相關項目。她亦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Odfjell SE（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提供散裝液體化學品、酸、食用油及特製品運輸及貯存服務）之董事。自2011年3月起，Basili女士擔任GC Rieber Shipping ASA（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船務公司，專門從事離岸海事業務、提供船隻管理及從事項目發展）之行政總裁。此外，Basili女士亦自2011年5月起擔任Kongsberg Gruppen ASA（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為石油及天然氣、商用船及防衛與航天行業提供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服務）之董事。

Basili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2015年5月1日為止，並須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章程附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asili女士現時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袍金。她亦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每年收取175,000港元之袍金，以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每年收取75,000港元之袍金。她的薪酬總額為每年650,000港元，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外，本公司將向Basili女士償付因出席於香港或於挪威卑爾根以外地點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產生之適當的交通及住宿開支，並於會議期間向其提供每日10,540港元之津貼。Basili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Basili女士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Basili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執行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如下：

- (a) Basili女士能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Basili女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Basili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Basili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Basili女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Basili女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Basili女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為性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Basili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 Basili女士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Basili女士勝任獨立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Basil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asili女士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asili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Mats H. Berglund	好倉	4,198,000	-	-	-	4,198,000	0.22%
Chanakya Kocherla	好倉	2,721,667	-	-	-	2,721,667	0.14%
Patrick B. Paul	好倉	120,000	-	-	-	120,000	少於0.01%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6,977,11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3,697,711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任何現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的意向，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3月	5.19	4.59
4月	4.98	4.44
5月	4.98	4.44
6月	4.99	4.55
7月	4.89	4.39
8月	4.85	4.26
9月	4.89	4.18
10月	4.18	3.31
11月	3.97	3.37
12月	3.71	3.30
2015年		
1月	3.35	2.69
2月	2.96	2.6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9	2.57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Aberdeen集團」)擁有348,8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6,977,119股股份約18.01%)之權益。根據上述由Aberdeen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Aberdeen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8.01%增加至約20.01%，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Aberdeen集團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Aberdeen集團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

* 僅供識別

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5年3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4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當日股份轉讓亦會暫停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5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15年4月27日。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